

ARTHUR CONAN DOYLE

SHERLOCK HOLMES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Arthur Conan Doyle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安娜等 译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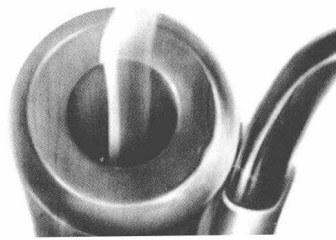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上

福尔摩斯 【插图本】
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译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欣 于 智 王玉文 安 娜

李丽娟 李波阳 宋向东 赵晓为

耿菲菲 耿 欣 郭 华 陶 萍



厚厚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译稿放在案头,似乎有一些关于本书和有关侦探小说的话要对读者说。

一、关于侦探小说

侦探小说在欧美读者心中的地位决不亚于武侠小说于华人的不可或缺。侦探小说充斥了西方世界的各个角落,几乎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其内容也随着社会的演进和人类活动的不断复杂而日渐丰富。侦探小说产生的基础与武侠小说有类似之处。当社会不够公平或动荡不安时,人们无法从正常途径去实现理想的社会和人生,于是便把希望甚至幻想寄托在这样一些具有侠义心肠的人身上,希望他们惩恶扬善,实现人生理想。在热爱此类小说的欧美读者心中,私家侦探与中国人心中的侠客一样,是正义和力量的化身,是公正的代言人。在小说世界中,人们可以尽情地享受大侦探和大侠客给他们带来的快感,并实现自己内心深处的某些幻想。这诸多因素便促成了这两种内容的小说在东西方的畅销。据统计,侦探小说之王阿加莎·克里斯蒂创作的侦探小说已登上仅次于《圣经》的印数排行榜。由此可见人们对侦探小说的喜爱程度。

然而,我们现行的文学史和小说史却从不把风靡西方的侦探小说作为讲述的内容。这是我们一贯的文学史观所决定的。文学史家和文学研究者只注意那些所谓重大题材的作

品,对通俗的侦探小说却不屑一顾。于是人们只知道爱伦·坡是作家和文艺批评家,却不知道是他开创了侦探小说的先河,成为侦探小说的鼻祖。同样,几乎人尽皆知的英国作家狄更斯在人们心中也只是个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熟悉的是他的几部批判现实主义作品,而对他的侦探小说却所知甚少。同样,我们的现当代文学史教科书上,金庸、古龙等人们喜爱的武侠小说家也不见踪影。这真是不该出现的事情。看来侦探小说和武侠小说要登上正统的文学殿堂还要假以时日。

二、柯南道尔生平及其创作

这里译出的近150万字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侦探小说之父柯南道尔的全部作品的结集。该书在作者去逝的当年即1930年,由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出版。该书一经面世便风行欧美,并被译成多国文字,畅行世界,为作者赢得了身前身后的巨大名声,并奠定了柯南道尔侦探小说之父的地位。他是当之无愧的侦探小说大师,是他把侦探小说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创造了绝大部分侦探小说家无法企及的成就。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生于苏格兰,父亲是普通职员,是尽人皆知的酒鬼,但却有绘画才能。几个叔叔也是优秀的插图画家。这对幼年的柯南道尔影响很大。柯南道尔后来毕业于英国最古老的大学爱丁堡大学,并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开办私人诊所,所以在其作品中含有大量的医学知识,使其作品带上了作者早年教育和职业的痕迹。

当时的个人诊所的病人并不多,所以柯南道尔有大量的时间去阅读自己喜爱的文学作品,他几乎浏览了当时流行的全部侦探小说,他后来也曾谈到这些作品对他的影响。同时,

作为外科医生,柯南道尔养成了从外观到心理观察人的习惯,对日后从事创作作好了准备。

1886年,柯南道尔29岁。这一年的四月,他完成了他的第一个中篇《血字的研究》,主人公福尔摩斯登台亮相。柯南道尔笔下的大侦探福尔摩斯是一个瘦高个子的中年男人,极具穿透力的双眼下是一个独具特点的鹰钩鼻子,叼着烟斗,经常带着雨伞急匆匆地走在伦敦的雾雨天气中。福尔摩斯具有侦破疑难案件所需要的知识和才具,并能用小提琴拉出优美的曲子。《血字的研究》是作家的处女作,也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作品描述的是一个复仇的故事。故事自始至终贯穿着浓重的情感和浪漫情调,文学意味极浓。从人物性格到情节安排无不恰到好处。但作品几经周折,才于次年出版,稿酬是区区25英镑。从此,福尔摩斯走进读者的世界。这种定型化的人物形象迫使几十年后的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大侦探波洛无论从形体还是性格都变得与福尔摩斯判然有别。

《四签名》的问世给柯南道尔带来了好运,从此稿约不断,他索性放弃自己的医生职业,当起了职业作家。于是一批优秀的短篇相继问世,并给刊载其作品的《海滨》杂志带来滚滚利润。这时柯南道尔的身价也扶摇直上,他要求《海滨》杂志每个短篇付50英镑。不久他又提出12个短篇付1000英镑。与最初的35英镑相比,仅仅五年,柯南道尔的稿酬标准已翻上了400倍,这在出版史上也是罕见的事例。柯南道尔也获得了经济和地位双重的丰收,与他笔下的福尔摩斯一同走进了读者的心中。

1894年,柯南道尔把最后创作的12个短篇汇集成《回忆录》出版。此后,他已摆脱了经济上的困窘,于是决定辍笔,在

《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意外地死去,想从此结束侦探小说的创作。意想不到的,柯南道尔的做法引起了广大英国读者的愤怒,人们纷纷指责柯南道尔,甚至进行谩骂,人们不能容忍如此令人喜爱的大侦探轻易死去。对此柯南道尔惊喜交集,于是他又创作了《巴斯克维尔庄园的猎犬》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案故事,之后又在《空房子》中让福尔摩斯重生,以此为契机又创作了一系列事故。1905年,他出版了《福尔摩斯归来记》和《恐怖谷》,以此作为对热切期待中的读者的安慰。1927年,《福尔摩斯新探案》出版,在前言中,柯南道尔再次表达了停止写作同一模式故事的愿望,并求得读者的谅解。从此,这一组故事成为他侦探小说写作的总结。

柯南道尔停止创作侦探小说后,开始整理往日的旧作,1930年冠以《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书名,交企鹅出版公司出版,作为他的侦探小说创作生涯的总结。1930年7月7日,71岁的柯南道尔告别了热爱他的读者溘然辞世,身后留下了150万字的侦探小说集子和一代代喜欢其作品的读者。

三、柯南道尔作品的得与失

作为成功的小说家,柯南道尔对侦探小说的贡献是巨大的,其小说的故事结构、推理手法和奇巧的构思都给该类题材的小说树立了范本,他是当之无愧的文学大师,他将侦探小说推向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大致说来,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成就:

1. 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成功的侦探形象。福尔摩斯是一个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的人,作者将虚构的人物放入真实的生活场景中去,让人感到真实可信。福尔摩斯的优点是博闻强

记,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当侦探所需要的一切素质。同时他又是一个普通的人,也会犯常人所犯的错误。根据华生列出的关于福尔摩斯的知识结构的单子,我们可以看出福尔摩斯突出之处可以与专家相比,而缺憾之处却不及常人。华生这个陪衬人处理的也恰到好处,他的存在使主人公福尔摩斯更加具有光彩。

2. 通过案子和人物的行踪,展示了英国社会的现实和存在的问题。从这一点看,该书是具有批评现实主义作品的特征,也具有进步的社会意义。作家把笔探入社会的各个层面,通过故事和人物揭露了英国社会的黑势力猖獗、不择手段地聚敛财富、人与人之间的欺骗以及涉及深层次的制度和道德等问题,宣扬了人道主义和惩恶扬善的理想社会范式。

3. 小说结构严谨,情节曲折,伏笔与悬念随处可见。柯南道尔创制的严谨的侦探小说的结构方式影响了他同时代和他之后的侦探小说家。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虽然取得超出他人的成就,是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再发展。但从大的方面看,从人物安排至小说的结构,并没有突破柯南道尔创制的模式。但精明的克里斯蒂却能避开柯南道尔的不足,使小说更加完善。这是题外话。柯南道尔的严密的推理和恰到好处设置的悬念以及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和独具性格的人物形象,使其作品具有独特的个性和长久的生命力。

柯南道尔的小说是成功的,达到了同时代人无法达到的高度。但同时也有一些不足,给后来的侦探小说创作提供了借鉴。

首先,从结构上看,他有些小说情节和结局雷同的痕迹较

重。这说明作家本人无力超越自己，无法突破已经成形的东西，其结果是使部分作品无新奇感，使读者心中产生不满足。

其次，作家的后期作品陷入了“唯灵论”的怪圈，有些推理令人无法信服，偶然性和巧合过多，有逸常理的不足。

唯其存在着不足，才给后来的作品留下了不断完善的空间。“仰之弥高，钻之弥坚”，柯南道尔是侦探小说史上一个最重要的里程碑，广大读者对他的喜爱就是最好的证明。他将和福尔摩斯一样不朽。

侦探小说是一个重要的文学流派，读者的喜爱给它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并将为其争得文学史上的地位铺平道路。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考虑更多的是作品原意的表达，语言的流畅以及多人合译作品的风格的统一。尽管我们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作品的好坏还有待于读者检验。我们衷心期待着读者的批评，以便于再版时修订。

译者

写于 2000 年炎热的夏天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上 部

血字的研究

-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 二 缜密的推理 9
- 三 花园街惨案 17
- 四 伦斯的叙述 25
- 五 广告引出的怪客 30
- 六 格莱森大显神通 36
- 七 初现光明 43
- 八 荒漠中的旅客 49
- 九 犹他之花 58
- 十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62
- 十一 出逃 67
- 十二 复仇天使 73
- 十三 华生回忆录的补述 79
- 十四 尾声 86

四签名

- 一 推理的研究 93
- 二 陈述案情 99
- 三 答案在哪里 103
- 四 秃头男人 107
- 五 发生在别墅里的惨案 114
- 六 福尔摩斯的判断 120
- 七 木桶事件 126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 八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36
- 九 线索中断 143
- 十 凶手末日 151
- 十一 大宗阿格拉珍宝 157
- 十二 斯冒尔的奇异故事 161

冒险经历

- 波希米亚丑闻案 183
- 红发会 205
- 身份案 226
- 博斯科姆比溪谷奇案 242
- 五个橘核 264
- 歪嘴男人 281
- 蓝宝石之谜 302
- 污斑饰带案 323
- 工程师大拇指案 346
- 单身贵族案 364
- 翠玉皇冠案 383
- 铜山毛榉谜案 404

血字的研究

上部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

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

“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歇洛克·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明火枪团，并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团队立刻执行起新任务。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收获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没有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举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之手了。

伤痛的折磨、长期旅途的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健康逐渐恢复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的该死的疫病——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后我终于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体质几乎衰弱到极点。所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九个月的疗养假，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的人也都是在这里汇集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居住了一段时日，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行了第二种方案，决意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流如梭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一个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人来说，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厅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的道路，他惊奇地看看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快成骷髅了。”

我简单地讲述了我的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

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是否可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差不多这样的话的人。”

“第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租金如此贵以致他一个人难以负担，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未听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莫非他有什么问题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并不停地研究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吧？”

“不是，究竟他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透。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门类的学问。而且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无章，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弗如。”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可是从不轻易吐露心事的。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

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与有知识、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福说：“此刻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呆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若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

“那太好了！”我说，于是我们说了点题外话。

在去医院的路，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

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

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容易。”我盯着同伴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原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

他笑着说：“有时语言真是没用。我认为，这个人是由于过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要把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对于确切的

知识的研究有些痴迷。”

“这种精神值得推崇。”

“我也这么认为，有时也太过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可不能说正常吧。”

“有这事吗？”

“是啊，他是想看一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

“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

“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就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不过的地方，无须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小灯。一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下身全神贯注地做着。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管事。”即使他发现了金矿，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

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

“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的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